

永康市舟凯工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把水平尺100万把手动铆钉枪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8日永康市舟凯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舟凯工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把水平尺100万把手动铆钉枪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12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舟凯工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把水平尺100万把手动铆钉枪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舟凯工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平尺和手动铆钉枪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510万元,在永康市城西溪镇西溪村龙坛路6号,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2000m²。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购置注塑机、冲床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万把水平尺、100万把手动铆钉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18年10月在网上进行了项目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80205-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舟凯工具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8月编制了《永康市舟凯工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把水平尺、100万把手动铆钉枪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舟凯工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把水平尺、100万把手动铆钉枪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450)。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1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5.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 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 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 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 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 整体来看, 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水量, 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塑粉固化废气、抛丸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喷塑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滤芯处理后不低于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强室内通风

喷塑固化废气: 收集后经不低于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强室内通风

抛丸废气: 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不低于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机上方加盖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锯床、冲床、台转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内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垫, 风机等加装消声等, 并加强设备维护, 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等。

(四)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布料、一般废包装物、生物质集尘灰、生物质灰渣、废滤芯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 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其中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其中注塑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喷塑固化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其中厂界苯系物、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_u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6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滤芯、废抛丸砂、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手套、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中的豁免管理清单中,全部环节均可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收集后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450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舟凯工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把水平尺、100万把手动铆钉枪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公司实际生产规模已达到环保批复规模，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不得突破环评批复规模。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另行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

(2) 定期委托监测。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

(3)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4)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照相关管理要求，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舟凯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及编制单位
3	专家组		



